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140CD -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工程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進行有關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的第一期工程。

#### 工程計劃範圍

2. 140CD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 (a) 重建、改善及覆蓋由蒲崗村道至黃大仙大成街 / 東泰里的一段長約 400 米的啟德明渠；
  - (b) 重建、改善和修復由大成街 / 東泰里至東光道的一段長約 200 米的啟德明渠；以及
  - (c) 在橫越太子道東方向地底加建一條箱形暗渠。
3. 我們建議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範圍包括：
  - (a) 局部擴闊一段長約 200 米的彩虹道，其位置鄰近黃大仙警署旁的啟德明渠，是項前期工程有助進行上文第 2(a)段的工程；

- (b) 在太子道東地底加建一條長約 100 米的雙管箱形暗渠，每條管道的內部闊 6 米、高 4 米（即上文第 2(c) 段的工程）；以及
- (c) 附屬工程包括雨水渠和污水渠的改道工程。

提升上述擬議工程是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工程計劃的第一期。餘下的建造工程會在第二期實施。待實施第二期建造工程的工作準備就緒，我們會另外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提交撥款申請。

4. 我們計劃在 2010 年年底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2 年完成工程。啟德明渠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1。有關上文第 3(a)及 3(b)段所述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分別載於附件 2 及附件 3。

## 理由

5. 我們計劃將 140CD 號工程分兩期進行。擬議提升為甲級的一部分工程是整項工程計劃的第一期。餘下的工程會在第二期進行。

6. 鑑於我們計劃在第二期進行改善蒲崗村道至東光道一段啟德明渠的工程，因此需要在彩虹道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提供足夠空間，方便進行擬議明渠改善工程。由於彩虹道接近蒲崗村道交界的交通非常繁忙，而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會影響現時的交通情況，因此必須預先進行局部道路擴闊工程，增加道路的容車量，以便日後在進行第二期明渠改善工程時，能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此外，擬議的道路擴闊工程亦可改善現時的交通情況。

7. 位於黃大仙的啟德明渠的排水量未能符合現行防洪標準，尤其是現時在太子道東地底的已覆蓋明渠出現樽頸的情況，對黃大仙一帶構成水浸威脅。因此，我們需要在該段明渠旁加建一條箱形暗渠，以增加明渠的整體排水量，從而減低水浸風險。

###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於 2010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26 日就擬議前期工程分別諮詢九龍城區議會和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支持擬議工程。

### 對環境的影響

9. 這項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於 2010 年 4 月就擬議工程完成初步環境評審，結論是是項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負面影響。

10. 至於在施工期間工程所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實施初步環境評審所建議的環境紓減措施，以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徑流，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機器，以減少產生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以及在設有屏障的乾燥環境進行挖掘工作，以控制水污染情況。我們亦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這些建議的紓減措施和良好工地施工方法在工地妥善實施。我們已在工程計劃預算內預留 190 萬元(按 2009 年 9 月價格計算)，用以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11. 我們已在策劃和設計階段考慮擬議暗渠的走線，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1</sup>棄置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2.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減少、再用及循環使用惰性建築廢物。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26 1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1 300 公噸（5%）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而 23 500 公噸（90%）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1 300 公噸（5%）非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8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

---

<sup>1</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sup>2)</sup>。

## 對文物的影響

14.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 / 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對交通的影響

15. 在太子道東地底加建擬議箱形暗渠期間，為減少對交通流量的影響，我們會維持這條主要道路的現有行車線數目。

16. 至於現時連接彩虹道至太子道東的天橋，我們建議暫時封閉兩條行車線的其中一條。我們已就這項建議完成交通影響評估，並於 2010 年 3 月 21、22 及 23 日作實地試驗。結果顯示，擬議封閉一條行車線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影響。

## 土地徵用

17.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和進行大型的土地清理工作。

---

<sup>2)</sup>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 背景資料

18. 我們在 2005 年 10 月，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提升為乙級。在 2006 年 7 月，我們就 140CD 號工程計劃委聘顧問，進行初步設計、測量、工地勘測、化驗、影響評估和詳細設計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費用約為 1,380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19. 擬議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47 棵樹木，其中 39 棵將予保留。進行擬議工程須移走 8 棵樹木，包括重植 4 棵樹和砍伐 4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3</sup>。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包括種植 16 棵樹。

20.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06 個(86 個工人職位和 20 個專業 / 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2 1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sup>3</sup>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木名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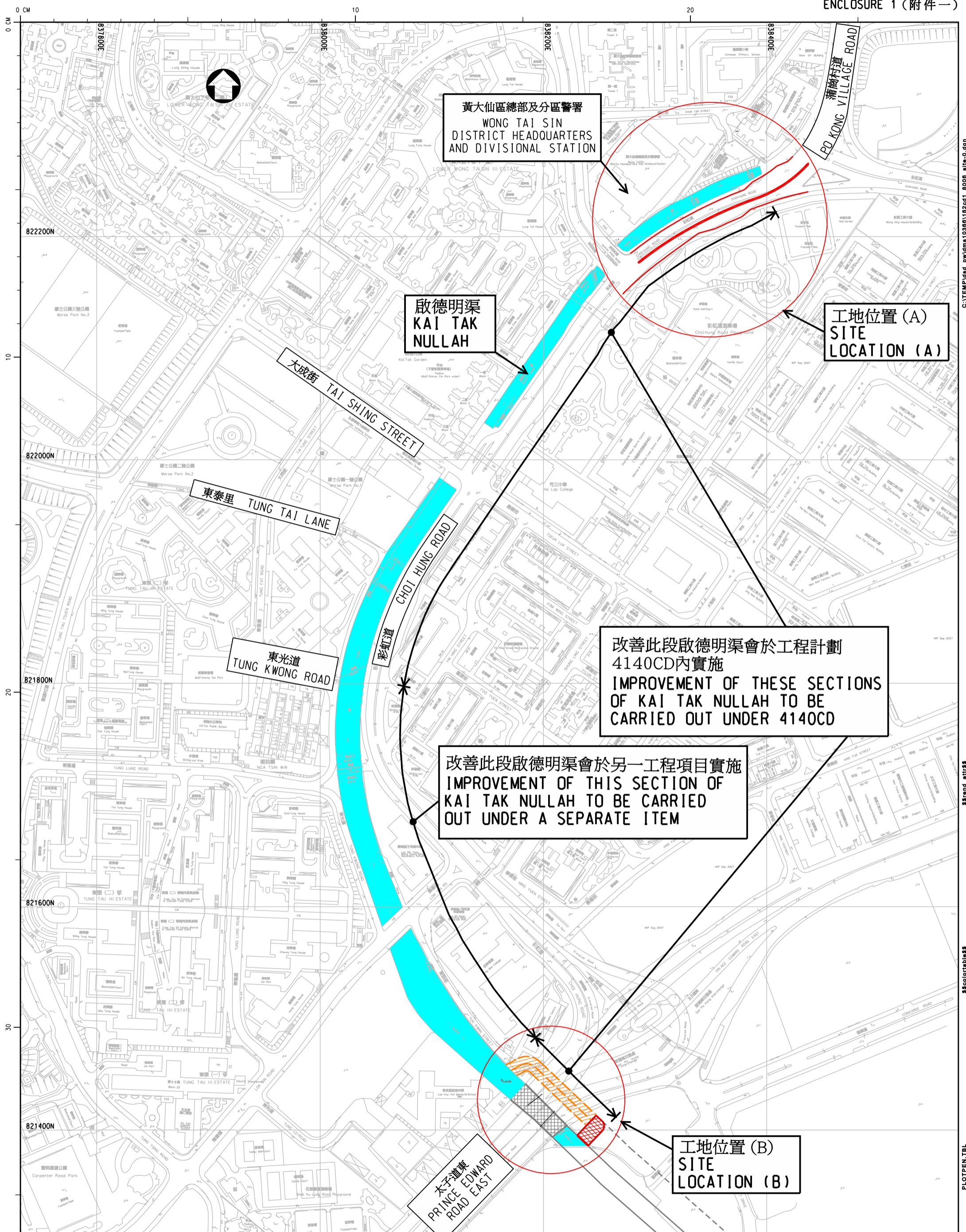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 / 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 未來路向

21. 我們計劃於 2010 年 6 月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把 140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

發展局

2010 年 5 月



黃大仙區總部及分區警署  
WONG TAI SIN  
DISTRICT HEADQUARTERS  
AND DIVISIONAL STATION

啟德明渠  
KAI TAK  
NULLAH

工地位置 (A)  
SITE  
LOCATION (A)

改善此段啟德明渠會於工程計劃  
4140CD內實施  
IMPROVEMENT OF THESE SECTIONS  
OF KAI TAK NULLAH TO BE  
CARRIED OUT UNDER 4140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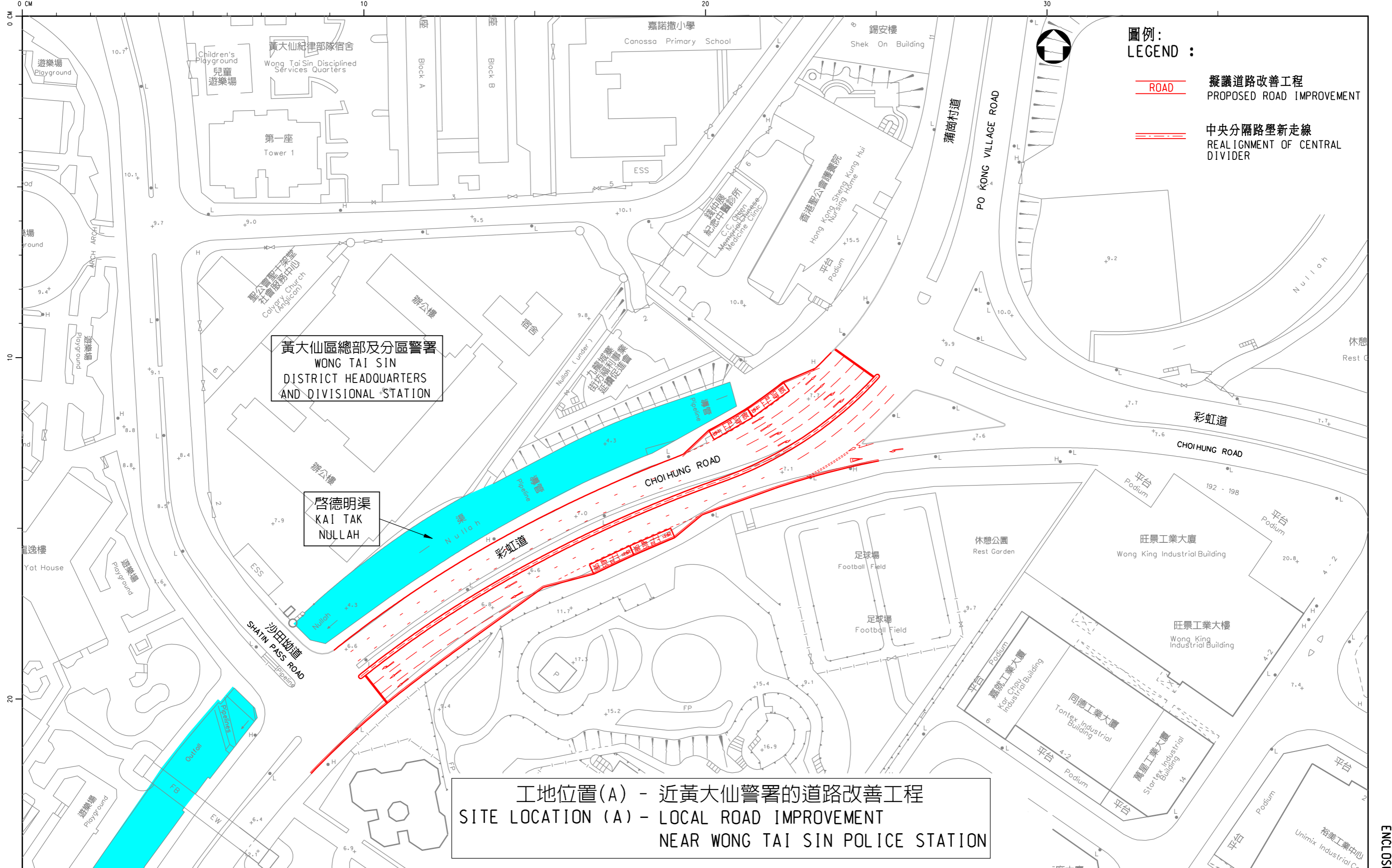
改善此段啟德明渠會於另一工程項目實施  
IMPROVEMENT OF THIS SECTION OF  
KAI TAK NULLAH TO BE CARRIED  
OUT UNDER A SEPARATE ITEM

工地位置 (B)  
SITE  
LOCATION (B)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繪畫 drawn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工程計劃編號和名稱： 4140CD -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C.L. CHEUNG		DDK/162CD1/8006	NTS
PROJECT NO. AND TITLE： 4140CD - RECONSTRU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KAI TAK NULLAH FROM PO KONG VILLAGE ROAD TO TUNG KWONG ROAD		核對 checked	日期 date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C.Y. SZ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批核 approved	日期 dat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W. LAU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部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C:\TEMP\lad\_fw\dms10366162cd1\_8006\_site-0.dgn \$\$\$\$colorable\$\$\$ \$\$\$\$end\_attr\$\$\$ PLOTPEN.TBL Co\_lad\_camp\_v6.plt





黃大仙區總部及分區警署  
WONG TAI SIN  
DISTRICT HEADQUARTERS  
AND DIVISIONAL STATION

啓德明渠  
KAI TAK  
NULLAH

工地位置(A) - 近黃大仙警署的道路改善工程  
SITE LOCATION (A) - LOCAL ROAD IMPROVEMENT  
NEAR WONG TAI SIN POLICE 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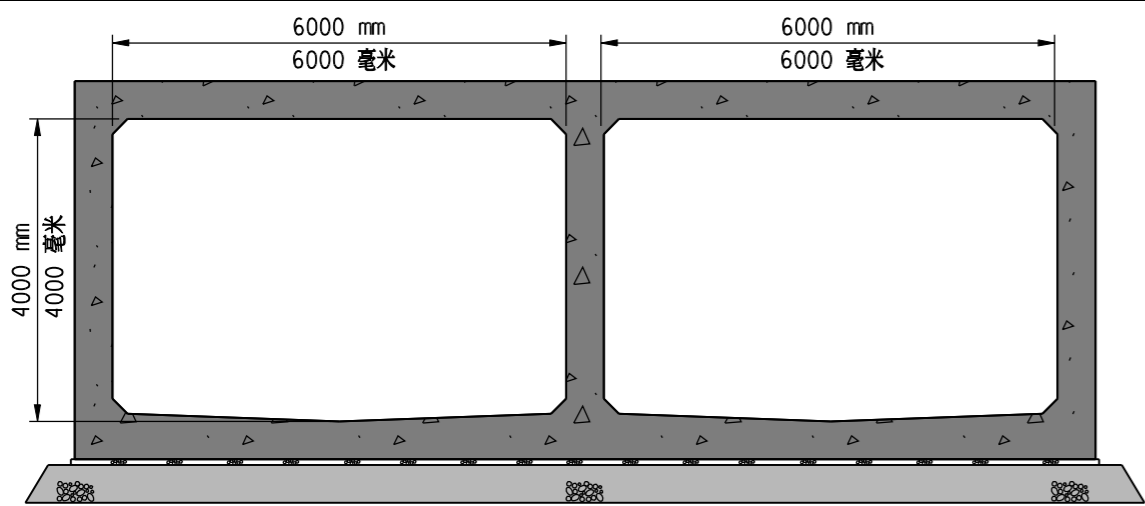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程計劃編號和名稱：  
4140CD -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啓德明渠  
PROJECT NO. AND TITLE:  
4140CD - RECONSTRU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KAI TAK NULLAH FROM PO KONG VILLAGE ROAD TO TUNG KWONG ROAD

繪畫 drawn	T.M. LEE	日期 date	23 APR 2010
核對 checked	C.Y. SZE	日期 date	23 APR 2010
批核 approved	W.W. LAU	日期 date	23 APR 2010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處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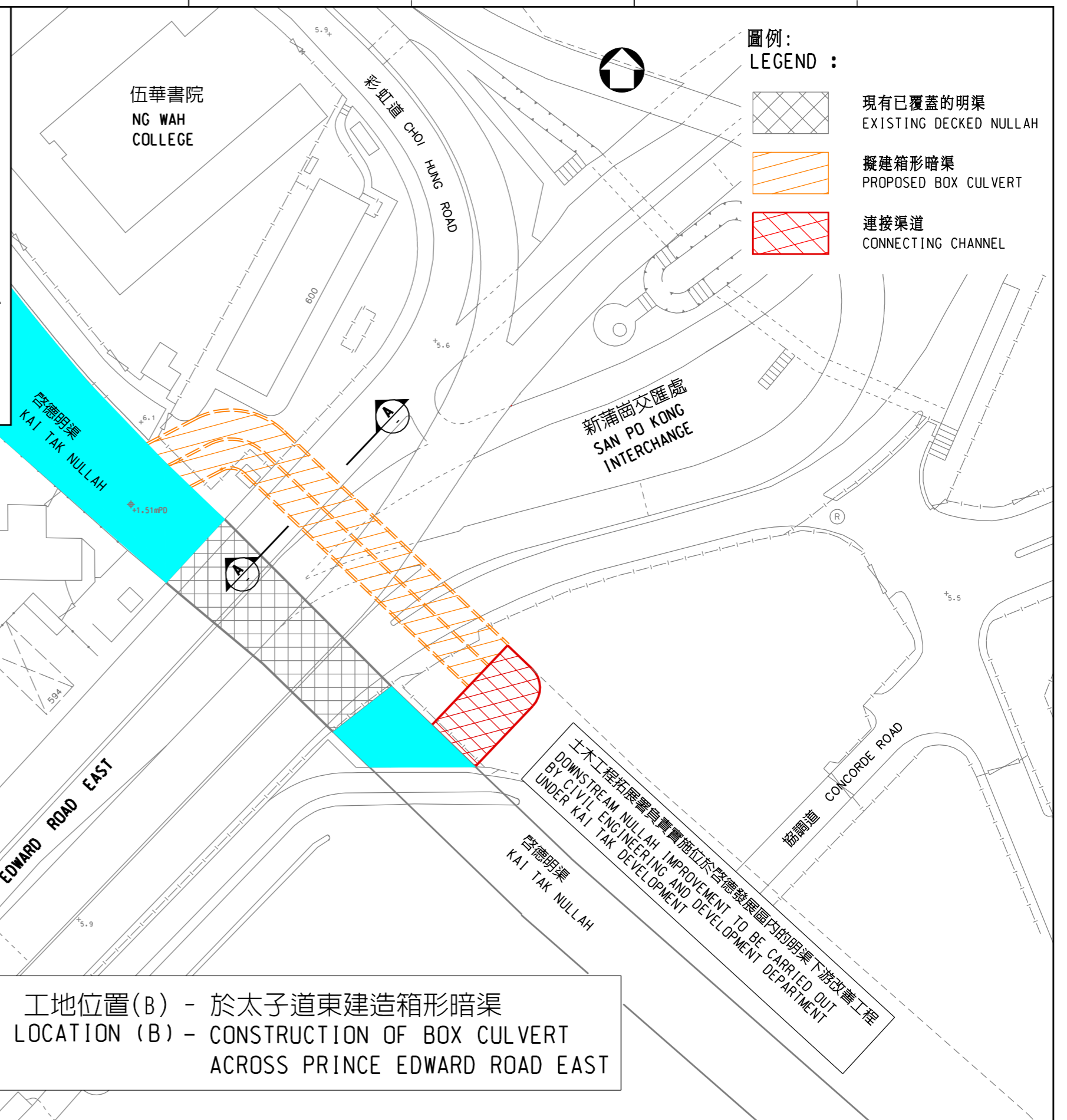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K/162CD1/8004	比例 scale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NCLOSURE 2 (附件二)

0 CM  
10  
20



擬建太子道東箱形暗渠  
橫切面 A-A  
不按比例  
PROPOSED BOX CULVERT AT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SECTION A - A  
N.T.S.



工地位置(B) - 於太子道東建造箱形暗渠  
SITE LOCATION (B) - CONSTRUCTION OF BOX CULVERT  
ACROSS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程計劃編號和名稱：  
4140CD - 重建和修復一段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  
PROJECT NO. AND TITLE:  
4140CD - RECONSTRU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KAI TAK NULLAH FROM PO KONG VILLAGE ROAD TO TUNG KWONG ROAD

繪畫 drawn	T.M. LEE	日期 date	23 APR 2010
核對 checked	C.Y. SZE	日期 date	23 APR 2010
批核 approved	W.W. LAU	日期 date	23 APR 2010
部門 office	排水工程部 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K/162CD1/8003	比例 scale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NCLOSURE 3 (附件三)